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執行情形公告）

105年3月31日(*1)

單位：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期末金額
現金(A)	1,349,219	1,496,786
短期可變現資產(B=1+2+3)	14,618	47,816
流動金融資產(1)	-	-
應收款項(2)	14,618	47,816
短期貸墊款(3)	-	-
短期須償還負債(C=4-5+6+7+8-9)	79,517	99,618
流動負債(4)	77,794	111,203
預收收入屬指定經常門支出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5)	15,900	19,500
存入保證金(6)	8,024	7,746
應付保管款(7)	-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8)	109,988	169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100,389	-
可用資金(D=A+B-C)	1,284,320	1,444,984

說明支出用途：

- 「用人費用」159,520千元，主要係正式員額薪資等費用。
- 「服務費用」46,247千元，主要係正式員額未補足，僱用約聘人員等費用。另計畫增加導致須聘用專案助理人員。
- 「材料及用品費」3,015千元，主要係所須物料、辦公用品、電腦耗材等費用。
- 「租金與利息」4,950千元，主要係機械租金及影印機等的租賃費用。
- 「折舊、折耗及攤銷」45,683千元，主要係雜項設備等折舊費用。
- 「稅捐與規費」45千元，主要係營業稅等費用繳納。
- 「會費、捐款、補助、分攤、救助與交流活動費」6,943千元，主要係獎助學生獎助金等費用。
- 「其他」1千元，主要係勞保費滯納金。

期末可用資金期初與期末金額之差異原因：

- 「期末可用資金期初與期末之差異金額」160,664千元，主要係應收款項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註1：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2：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經常支出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3：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經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現金。